

证券代码：301319

证券简称：唯特偶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唯特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2022 年公司 IPO 申报期间，为保持 IPO 审核过程中招股说明书、财务核算和审计口径等报告数据的一致性，对新发布的会计准则未完全执行到位，造成与新准则相关的财务报表列表不准确。随着公司成为上市公众企业，需严格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准确列报资产、负债、成本、费用情况。为此，公司认真学习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报表披露的规定，包括认真阅读《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1 年度部分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的收入、损益、现金流和所有者权益，亦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说明
应收票据	6,424,875.32	55,892,241.38	62,317,116.70	注 1
应收账款	307,364,043.03	80,000.00	307,444,043.03	注 2
应收款项融资	65,687,385.41	-55,892,241.38	9,795,144.03	注 1
应付账款	67,917,926.99	-41,550,872.07	26,367,054.92	注 3
合同负债	3,102,175.49	-490,797.33	2,611,378.16	注 2 注 4
其他流动负债	1,339.38	42,121,669.40	42,123,008.78	注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 流动负债	0.00	919,515.57	919,515.57	注 6
租赁负债	2,321,488.32	-919,515.57	1,401,972.75	注 6

说明：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的规定，将不满足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 55,892,241.38 元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调整至“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注 2：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更正被调减的“应收账款”科目或调增的“合同负债”，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增加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调增“应收账款”80,000.00 元，调减“合同负债”300,000.00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380,000.00 元。

注 3：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调减“应付账款”科目，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故调减“应付账款”41,550,872.07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41,550,872.07 元。

注 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将预收客户销售款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调减“合同负债”190,797.33 元,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190,797.33 元。

注 5: 调整原因详见“注 2”、“注 3”、“注 4”,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42,121,669.40 元。

注 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将租赁负债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分开列报, 调增“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919,515.57 元, 调减“租赁负债”919,515.57 元。

综上, 前期差错更正不影响资产负债流动性划分, 对总资产和总负债不产生重大影响。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说明
营业成本	662,646,018.60	9,842,276.85	672,488,295.45	注 1
销售费用	43,548,673.40	-9,842,276.85	33,706,396.55	注 1

说明:

注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将销售货物而承担的货物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运输费”重分至“营业成本”, 调减“销售费用”9,842,276.85 元, 调增“营业成本”9,842,276.85 元。

综上, 前期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 对上述差错进行了追溯重述, 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3) 第 590002 号)鉴证报告。

二、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

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